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陳委員純音、謝委員妙玲、王委員宏均、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郭委員乃文、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記錄：陳莉菁

一、文學院院長室暨副院長室業務工作報告：

（一）副院長室-

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國際事務會議，會議中劉以德副處長提供院級國際化成果相關統計資料，在此分享與本院推動國際化業務之相關資訊。敬請各系所協助鼓勵所屬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國際合作加值(add-on)方案，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本院學術能量。

（二）院長室-

1.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提供本學院學術研究能量概況，在此就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及非科技部計畫案分享相關資訊。
2. 目前已收到人事室發函通知推薦 107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選拔(3/31 截止送件)及學務處通知甄選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3/28 截止送件)。本院 107-2 學期預定 3 月 13 日於校級行政會議後，中午召開院務會議及系所主管會議分別討論上述獎項，敬請各系所踴躍於 3 月 8 日前完成推薦申請，亦請委員撥冗出席參與審議。(有關 108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案，尚未收到教發中心通知，惟仍請各系所比照去年資訊預作準備，並推薦教師提出申請)。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英語學系」授予碩博士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將相關紀錄提供英語學系助教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	有關歷史學系教師擬申請使用研究室案，提請討論。	歷史學系	照案通過，惟請歷史學系依據空間實際狀況予以協調使用。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協助陳核相關申請表件。
三	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師大文院字第 1081001079 號函發布施行。
四	本院「學生赴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人文學院訪問甄選簡章」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五	本院協助推動本校年度亮點計畫「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	上次會議中，經委員建議提供對方學校之「兩校系所相互對應之相關資訊」，俾利擇取適當學校作為核心姊妹院。今副院長室業已完成彙整，將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師鐸獎選拔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6585 號函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之「推薦基準」規定：
 - (一)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 積極條件：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三、經本院通知本院各系所可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選拔，惟截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期限前，尚無系所推薦人選。
- 四、檢附相關公文、要點及推薦表件、本校歷年獲獎名單(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截止申請時間為 1 月 31 日，如有合適之教師人選，仍可於會後提報至文學院。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諾貝爾文學獎提名之宣傳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於近日收到由校長室交下辦理，宣導鼓勵師長踴躍提名對文學及現代語言方面表現卓著之教授參與角逐諾貝爾文學獎，業公告重要資訊放置本院網頁。
- 二、檢附上述相關邀請函及本院自製網頁摘要資訊(如附件 2，略)，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宣傳或依規定自行提名候選人。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配合母法將「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之對象，納入院級教評會評審事項。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230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四、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3，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案至本校 108 年 3 月召開之本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6 及 8 條規定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配合母法第六條修訂內容，明定院級外審作業內容。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230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四、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案至本校 108 年 3 月召開之本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本校「地理學系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及地理學系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訂第 4-7 點，修訂內容包含：敘明可申請免修適用科目需與個人擅長或競賽論文相關；放寬申請期程等。
-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5，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約定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01 次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文學系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約定書，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

作，為國文學系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三、檢附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約定書草案、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及大陸地區學校簡介等資料(如附件 6，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協助推動本校年度亮點計畫「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師大國合字第 1071020579 號函辦理。
- 二、國際事務處處執行之年度亮點計畫「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姐妹校」項下之子項目，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重點姊妹校交流，規劃涵蓋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及單位間其他學術合作事項；並經核定列為行政管考事項。
- 三、本院根據近年學院層級國際交流情形，列舉核心姊妹校名單(如附件 7，略)，提請討論。

決議：經考量可行性，決定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文學院」作為本院之「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之合作學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15 分)

主席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子齊

出席委員：

陳子齊

麥淑娟

林仲力

謝如玲

許志芳

許佩賢

許俊雅

張均

陳子齊

陳登元

鍾麗

廖學誠

賴貴三

陳純普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